

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系閱覽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閱覽室能充分使用，在設施、設備及書籍使用壽命與環境清潔，均能獲得良好之管理，特訂定以下規則，請全體師生共同遵守。

二、規約條文：

※ 特別規定：

- 1.本閱覽室僅供師生，借書及閱讀書、報、雜誌之用。
- 2.請愛護公共設施、設備及書籍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或撕毀書籍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
※ 一般規定：

- 1.進入本閱覽室請勿喧嘩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他人閱讀。
- 2.本閱覽室禁止吸煙，以維空氣品質。
- 3.請勿攜帶寵物及食物進入。
- 4.進入本閱覽室前，請勿飲用含有酒精成份之飲料。
- 5.本閱覽室之陳設，請勿擅自移動變更，以便於管理。
- 6.使用完畢離開時，請將書籍歸放回原定位，椅子回復原位，並請清潔環境及隨手關閉電源。
- 7.有設施、設備損壞時，請通知管理人員會處理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上午 08：00 起～晚上 22：00 時止。